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0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111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9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10142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陳珮瑜，電話：03-5427974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